

感冒止咳颗粒竟吃出铁丝？

厂家:需将药包和异物寄回做鉴定



武先生买到的感冒颗粒内,有一截小铁丝。(图片由受访人提供)

本报12月12日讯(记者 王晓云) 近日,家住广饶的市民武先生在小区附近的药店买了一盒感冒止咳颗粒,武先生的母亲吃完半包后,感觉嘴里有异物,仔细一看手里还没吃的药里有一小节铁丝。生产厂家回复,需要将药包和异物寄回去做鉴定。

“家里母亲咳嗽,我就去附近的一家药店买了一盒止咳药。”武先生说,刚开始母亲吃了半包,“她吃药习惯先咀嚼,吃的时候感觉有异物没有在意,咽下去后,把剩下的半包放到手里刚想吃,发现里面有根铁丝。”武先生说,这可把他吓坏了,“母亲说不定已经吃下了一截小铁丝。厂家也太不负责任了,感冒药里面能吃出类似铁丝一样的东西。”

记者看到,剩余半包感冒颗粒的小铁丝,呈弯曲状,大约有三四厘米长。这款感冒止咳颗粒,功能主治清热解表,止咳化痰,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药盒右下方写有

“神奇制药”字样。内包装为铝塑复合膜袋,每盒共9袋。记者查询发现,在贵州神奇制药有限公司网站上,招商产品一栏有此款药品。贵州神奇制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黄先生告诉记者,此款感冒颗粒并非本公司产品,而是由另一家贵州的制药公司生产,“我们只有枇杷止咳颗粒,这款产品不是我们公司生产的。”

在药盒背面标注着,该感冒颗粒由贵州盛世龙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贵州盛世龙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陈先生告诉记者,此款感冒止咳颗粒确实为企业生产,而且此款产品已经销售20余年,“以前从没有过这种情况,现在我也没法解释。建议顾客把相关信息反馈到公司,再将药包和药包内的异物,一起寄回公司做鉴定。等鉴定结果出来,如果确实是我们的责任,我们一定会对消费者负责。”

东营市查处两批次不合格产品 售卖农残超标菜被罚5000元

本报12月12日讯(记者 段学虎) 日前,记者从东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获悉,东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针对之前流通环节国家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进行相应查处,两批次不合格食品均启动溯源调查。其中河口区一食品经营商场因销售农残超标菠菜,被一次性处罚5000元。

此前,国家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东营市发现两批次不合格产品分别为东营区一水产经营商家销售的散装小黄鱼和河口区一家副食综合商场在售的菠菜存在农药残留超标。东营市食药监管部门针对两次批不合格产品进行了相应的处罚,同时随着商家进销货台账的完善,两批次不合格产品均启动了生产追溯调查。

具体的处罚信息为:

东营区永泰水产品经营部销售的小黄鱼(散装),检验报告显示,柠檬黄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食品。因其依法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并能如实提供该批经检验不合格食品的供货商资质、进货单据、检验合格报告、进货查验记录等资料,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因此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该其作出免于处罚的决定。东营市食药监管局同时将案件调查处理情况通报供货商青州市盛源水产经销部所在地的潍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追溯。

河口区渤海路义丰副食综合商场销售的菠菜,检验报告显示,氧乐果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食品。河口区市场监管局参照《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对其罚款5000元。并对该批菠菜的供货商河口区三义和蔬菜批发市场经营者孙某正在进行追溯调查。